彰化縣湳雅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特推會審查結	
								國語文(藝學習策略)		數學			特殊需求領域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其他類課程	小計	總計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合作教學	抽	外	抽	外	小計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功能性動作訓練	職業教育	輔助科技應用	定向行動	點字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聽能	社工	其他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答案卡謄錄	口語回答	電腦作答	放大或點字	其他	在家教育	不分類	聽語障	視障	自閉症	情障	其他	教育及運動輔具	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助理人員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課後照顧	復健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適應體育	校園無障礙環境	其他	通過	再修正
三	劉○宸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1	1	1	0	3			1									1	4									✔	✔						✔							✔							✔	
三	詹○燦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疑似)		I	直接		1	1	1	0	3			1									1	4									✔	✔						✔							✔							✔	
三	蕭○燕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疑似)		I	直接		1	1	1	0	3			1									1	4									✔	✔						✔							✔							✔	
三	楊○婷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2		4			1									1	5									✔	✔						✔							✔							✔	
三	劉○岑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2		4			1									1	5																✔							✔							✔	
三	林○蔓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2		4			1									1	5																✔							✔							✔	
四甲	邱○豪	不分類巡迴班	中度智障(正式)	中度智障	I、II	直接		3		3		6	1			1								2	8			✔												✔	✔						✔	✔	✔	✔					✔	
四甲	劉○萱	不分類巡迴班	智障(疑似)		I、II	直接		3		3		6	1											1	7									✔	✔						✔							✔		✔					✔	
五	劉○妘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1	2		3			1									1	4																✔							✔		✔					✔	
五	劉○煥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1	2		3			1									1	4									✔	✔						✔							✔							✔	
五	邱○智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1	2		3			1									1	4																✔							✔		✔					✔	
六乙	陳○語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1	3			1									1	4									✔	✔						✔							✔		✔					✔	
六甲	蔡○浩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2			1									1	3																✔							✔							✔	
六甲	蕭○翔	不分類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2			1									1	3																✔							✔							✔	
六乙	陳○	不分類巡迴班	情障(正式)		I、II	直接			2		1	3		1										1	4																✔							✔							✔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Ⅰ認知課程需求、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Ⅲ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